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东北局发〔2014〕111号

东北管理局关于印发《民航东北地区通用机场管理程序》的通知

各监管局、东北空管局、各机场集团公司、中航油东北公司，各有关通航企业：

为规范东北地区通用机场的建设和管理，促进通用航空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我局制定了《民航东北地区通用机场管理程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管理局

2014年11月26日

民航东北地区通用机场管理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北地区通用机场的建设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建设管理规定》、《民用机场使用许可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适用于东北地区通用机场的建设和管理。

程序中所称通用机场，是指除运输机场外供民用航空器使用的有固定设施的机场，不包括野外作业临时起降点以及飞艇、滑翔机、载人气球、动力伞、降落伞、滑翔伞、悬挂滑翔机等民用航空器或航空体育器械所使用的固定场地。

第三条 通用机场根据其对公众利益的影响程度分为以下三类：

一类通用机场：指具有 10~29 座航空器经营性载人飞行业务，或最高月起降量达到 3000 架次以上的通用机场。

二类通用机场：指具有 5~9 座航空器经营性载人飞行业务，或最高月起降量在 600~3000 架次之间的通用机场。

三类通用机场：除一、二类外的通用机场。

本程序所称经营性载人飞行活动，指以载人为直接目的，并发生了取酬行为的飞行活动，如包机（出租）飞行、空中游览等，不包括以航空器为运载工具进行其他作业的载人飞行活动，如农林飞行、抢险救援、空中勘测、训练飞行等。

第四条 一类、二类通用机场及向公众开放的三类通用机场应按本程序要求办理使用许可证后方可开放使用。

不对公众开放的三类通用机场也可按本程序办理使用许可证。

本程序所称向公众开放的通用机场，是指对公众的自行驾驶飞行活动提供服务的通用机场。

第五条 不办理使用许可证的通用机场应按本程序要求办理行业备案。

第六条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东北管理局”）负责区域内通用机场的建设和使用许可统一管理，负责对外公布辖区通用机场信息。民航各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监管局”）负责辖区内通用机场使用许可管理和运行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章 通用机场建设管理

第七条 通用机场的建设应当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履行建设程序。

第八条 通用机场的建设应向东北管理局申报选址报告审查、设计方案行业审查。

第九条 通用机场建设项目分为民航专业工程和非民航专业工程。民航专业工程以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与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目录为准，主要包括：

- （一）飞行区场道（含巡场路和服务车道）、围界、消防工程；
- （二）目视助航工程；
- （三）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工程；
- （四）安全检查和防范系统工程；
- （五）供油工艺和设备。

除上述民航专业工程外的其它工程为非民航专业工程。

第十条 通用机场的选址报告、设计方案的编制可由具有民航行业工程设计或咨询相关资质的机构承担。

第十一条 通用机场的场址应满足《通用机场建设规范》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场址报告应详细说明拟定场址的各方面状况，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内容：

（一）机场的基本情况，包括地理位置、场地状况、建设规模及可能的未来规划等；

（二）机场建设及运行的相关影响因素，包括空域条件、气象条件、电磁环境、净空环境、工程地质状况、环境影响、水土保持影响、周边配套设施状况、与城乡建设、土地利用规划的相容性，临近机场状况及其他可能影响开展通用航空活动的因素。

第十三条 通用机场场址审查由建设项目法人向东北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场址报告。

除非另有要求，东北管理局对通用机场的场址仅做技术性审查，即针对拟定场址是否满足航空器运行基本要求出具行业意见。

第十四条 对于通用机场建设项目法人报送的场址报告，东北管理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进行审核，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单位出具审核意见。

如需要，东北管理局应对拟定场址进行现场踏勘，复核报告内容，对报告提出可能的补充要求。必要时，东北管理局可委托具有咨询相关资质的机构对场址报告进行评审，并基于评审结论出具审核意见。

现场踏勘和委托评审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第十五条 通用机场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由通用机场建设项目法人向东北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工程设计文件。

除非另有要求，东北管理局对通用机场的工程设计仅做技术性审查，即针对工程设计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以及是否满足航空器运行要求出具行业意见。

第十六条 通用机场工程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说明书（根据工程设计内容可分为总说明书和各专业设计说明书）、设计图纸以及主要设备及材料表等，根据需要，还可包括机场总体规划文件或工程概算材料等。

第十七条 对于通用机场建设项目法人报送的工程设计文件，东北管理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进行审核，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申报单位出具审核意见。

如需要，东北管理局可委托具有咨询相关资质的机构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并基于评审结论出具审核意见。

委托评审时间不计入受理时限。

第十八条 实施仪表运行的通用机场应进行飞行程序初步设计报批工作。设有通信、导航、监视等地面航空无线电台（站）的机场应依据相关规定获得台（站）址批准。沿跑道安装的气象设备选址，应依据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审核。

第十九条 通用机场工程竣工后，项目法人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和监理等有关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条 实施仪表运行的通用机场应按实地测绘成果，进行飞行程序正式设计。目视运行的通用机场应按实地测绘成果，编制目视起降标准的报告。

第二十一条 对按规定要求需进行飞行校验的通信、导航、监视、助航灯光等设施设备，应按照《飞行校验规则》办理飞行校验手续，取得飞行校验结果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按规定要求需进行试飞的通用机场工程，在竣工验收和飞行校验合格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试飞手续，并取得试飞总结报告。

第三章 通用机场使用许可管理

第一节 机场的使用许可管理

第二十三条 通用机场办理使用许可证，应由机场运营人向所在地民航监管局按照本程序条件和程序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请办理使用许可证的通用机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机场运营人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 有与运营业务相适应的飞行场地和相关设施,符合《通用机场建设规范》(MH/T 5026)的要求;

(三) 具有符合本程序附录一要求的机场使用手册;

(四) 机场运行程序和安全措施完善、合理,能够保证机场安全、规范、有效地运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机场运营人应按本程序附录二要求报送《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及申请书列明的各种附件材料。

第二十六条 设置、使用地面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在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前,取得无线电台(站)址与无线电频率的批准文件和电台执照。需要开放的气象设备,应当在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前,依据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审核。

第二十七条 不开展经营性载人飞行且仅一家通用航空单位组织飞行活动的通用机场,可以不提供机场管制服务,在申请机场使用许可证时,应提交相关说明或者保证材料。

第二十八条 通用机场空管运行保障需要满足《通用航空机场空管运行保障管理办法》(AP-83-TM-2013-01)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所在地民航监管局收到《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一)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企业当场更正;

(二)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以及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不符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三) 申请材料齐全、正确、符合规定形式,或者申请企业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所在地民航监管局应当受理申请,接收申请文件,同时向申请企业出具受理通知书,退还有复印件的文件原件;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正确,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所在地民航

监管局应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企业书面告知理由，退还申请文件。

第三十条 对于已受理的使用许可证申请，所在地民航监管局应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程序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做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并向申请企业颁发《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同时抄报东北管理局；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做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并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所在地民航监管局在对使用许可证申请审核过程中，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补充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许可证载明信息发生变化的，通用机场运营人应当向所在地民航监管局申请变更许可证，并提交变更部分的说明资料。

所在地民航监管局收到通用机场运营人变更许可证的申请后，应对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变更理由合理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对许可证进行变更。

许可证变更后，原有效期不变。

第三十二条 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到期前 45 天，通用机场的管理机构应当向所在地民航监管局申请换发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并按照本程序第二十五条的要求报送文件资料。

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换发后，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原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交回所在地民航监管局。

第三十三条 取得许可证的通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持续保持机场设施设备处于安全适用状态，并接受东北管理局和所在地民航监管局的安全检查。

第三十四条 通用机场的报废或改作他用，机场所有者应及时向所在地民航监管局申办许可证注销手续。

第三十五条 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到期后自然终止。

通用机场运营人拟在许可证到期后继续办理许可证的，可在许可证到

期前按照本程序第二十四至第二十八条的要求重新申请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持证机场未能确保机场安全、规范、有效地运行的，所在地民航监管局应及时责令通用机场运营人定期予以纠正。未及时纠正的，所在地民航监管局将中止该机场的使用许可证，直至问题得以解决。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民航监管局应当注销许可证，及时公布许可证注销情况，并抄报东北管理局：

- （一）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到期的；
- （二）通用机场运营人放弃许可证的；
- （三）持证机场在运营中出现不符合本程序第十五条规定各项条件的；
- （四）使用许可证中止 1 年以上的。

第二节 机场的备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通用机场不办理使用许可证的，应由机场所有人向所在地民航监管局提交下列备案材料，进行行业备案：

- （一）按本程序附录三或四填写的《通用机场信息资料表》；
- （二）机场基准点经纬度、高程的实测资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测量）；
- （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平台最大允许质量证明材料（仅适用于高架直升机场）；
- （四）机场当前及预计的使用状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运行记录、服务合同等；
- （五）机场所有人愿意告知民航主管部门的其他信息，如机场运行程序 and 安全管理措施等。

第三十九条 所在地民航监管局收到通用机场行业备案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

- （一）备案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机场所有人当场更

正；

（二）备案材料不齐全或内容有缺失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提交者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即视作已完成备案；

（三）备案材料齐全、内容全面的，或者机场所有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备案材料的，民航监管局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向机场所有人发放《通用机场行业备案通知书》，同时报送东北管理局；

（四）备案材料不齐全、内容不全面的，民航监管局应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向机场所有人书面告知理由，退还备案申请文件。

第四十条 民航监管局在对备案信息审核过程中，可以要求机场所有人提供相关补充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工作日。

第四十一条 通用机场所报送的机场信息资料发生变更，机场所有者应及时报告所在地民航监管局，并重新报送。

第四十二条 通用航空运行企业（单位或个人）对使用通用机场的飞行安全和空防安全负责。

第四章 通用机场的运行管理

第四十三条 取得使用许可证的通用机场运营人应按照机场使用手册的规定对机场的运行实施统一管理，确保机场安全、规范、有效地运行。

第四十四条 民航监管局不定期对取得使用许可证的通用机场进行运行检查，如持证机场未能确保机场安全、规范、有效地运行的，所在地民航监管局应及时责令通用机场运营人定期予以纠正。为及时纠正的，所在地民航监管局将终止该机场使用许可证，直至问题得以解决。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中止 1 年以上的，所在地民航监管局将吊销该机场的使用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取得使用许可证的通用机场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将相关

信息及时通知民航情报服务部门：

- （一）临时或部分关闭机场；
- （二）机场使用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
- （三）机场使用许可证被中止以及被恢复；
- （四）机场许可证被吊销；
- （五）其他有必要告知民航情报服务部门的状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通用机场所有人，或其建设项目法人，或通用机场运营人在申请通用机场场址审核及设计审核、申办使用许可证以及申请行业备案过程中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

第四十七条 通用机场的名称不得与其他机场重复，也不得同音。

第四十八条 本程序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实施，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于2011年7月20日下发的《东北地区通用机场使用许可管理规定(试行)》与2012年12月3日下发的《东北地区通用机场建设管理程序》同时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程序由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录一

机场使用手册参考内容

第一部分 概述

介绍本机场及手册的一般信息，包括：

- a) 机场使用手册的目的和适用范围；
- b) 依照民航管理规章，机场使用许可证和机场手册需要履行的法律要求；
- c) 清晰表明如下机场使用条件信息——在可供航空器起飞和着陆的任何时候，机场须在同等条件下供所有人使用；
- d) 可用的航空情报系统和航空情报发布程序；
- e) 航空器起降记录系统；
- f) 机场运营人的责任。

第二部分 机场场址信息

一般信息，包括：

- a) 机场平面图，标明机场运营的主要设施，尤其是各风向标的位置；
- b) 标明机场围界的机场平面图；
- c) 标明机场到最近城镇或其他人口密集区距离的平面图，同时标明机场围界以外设备及设施的位置；
- d) 机场土地权属的详细资料。如果土地权属文件中没有明确机场围界，则应提供机场土地权属文件的细节并提供一份标明机场围界和地理位置的平面图。

第三部分 机场需提供给航空情报服务机构（AIS）的信息

3.1 一般信息

- a) 机场名称；
- b) 机场地理位置；
- c) 以世界大地测量系统 1984（WGS-84）数据标定的机场基准点的地理坐标；
- d) 机场标高和大地水准面高差；
- e) 每个跑道入口的标高和大地水准面高差，跑道端的标高以及沿跑道上任何明显高点和低点的标高；对于精密进近跑道，还需提供接地带的最高标高；
- f) 机场基准温度；
- g) 机场灯标的详细信息；
- h) 机场运营人名称和随时可以与之取得联系的地址与电话号码。

3.2 机场尺寸和相关资料

一般信息，包括：

- a) 跑道：真方位角、磁方位角、识别号码、长度、宽度、跑道入口内移的位置、坡度、表面类型、跑道类型、精密进近跑道的无障碍物区；
- b) 升降带、跑道端安全区和停止道的长度、宽度及表面类型；
- c) 滑行道的编号、宽度及表面类型；
- d) 机坪表面类型和停机位情况；
- e) 净空道的长度、表面纵断面；
- f) 进近程序的目视助航设施。亦即进近灯光系统形式和进近坡度指示系统（PAPI/APAPI）；跑道、滑行道和机坪的标志及灯光系统；滑

行道（包括跑道等待位置、滑行等待位置和停止排灯）和机坪的其他目视引导和控制设施，以及目视停靠引导系统的位置和类型；可用的备用灯光电源；

g) 机场甚高频全向信标（VOR）校准点的位置及无线电频率；

h) 标准滑行路线的位置及编号；

i) 每个跑道入口的地理坐标；

j) 适当的滑行道中线点的地理坐标；

k) 各航空器机位的地理坐标；

l) 进近和起飞区、盘旋进场区和机场附近重要障碍物的地理坐标和顶点的标高；（按公约附件 4 和附件 15 的规定，以编制航行资料汇编所使用的图表形式提供此类信息）；

m) 用“飞机等级号—道面等级号”（ACN-PCN）的方法标明道面类型和强度；

n) 停机坪上所有飞行前高度表核对点的位置和标高；

o) 公布的距离：可用起飞滑跑距离（TORA）；可用起飞距离（TODA）；可用加速停止距离（ASDA）；可用着陆距离（LDA）；

p) 残损航空器搬移计划：负责航空器活动区及其毗邻区域航空器搬移工作的机场协调人（运行指挥员）的电话/电传/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地址；以机场基于装备所能搬移的最大残损航空器的形式标明其航空器搬移能力；

q) 救援和消防：按照国际民航组织公约附件十四《机场》第 9.2 节的要求标明机场类别，并对照所要求的救援与消防服务能力标明机场救援与消防水平。

第四部分 机场运行程序和安全措施

4.1 机场报告要求

航行资料汇编（AIP）中机场信息变化的报告程序和要求发布航行通告（NOTAMs）的程序细节，包括：

a) 在机场正常运行时段和正常运行以外的时段，向民航地区管理局报告任何信息变动以及对报告活动进行记录的安排方式；

b) 在机场正常运行时段和正常运行以外的时段，负责通报变动信息的人员的姓名、职位及电话号码；

c) 变动信息所提交部门的地址和联系电话，由民航地区管理局提供。

4.2 出入机场活动区规定

为防止飞行区非法干扰事件及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车辆、设备以及动物等进入机场活动区，相关职能机构制定并实施的程序规定，具体包括：

a) 机场运营人、航空器运营人、机场固定基地运营人(FBO)、机场安保机构、民航行业管理当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的职责；

b) 负责控制出入机场活动区的人员的姓名和职位，以及值班时间和非值班时间内与其联系的电话。

4.3 飞行区应急计划

飞行区应急计划包括：

a) 发生在机场及机场临近区域的紧急情况处置计划。紧急情况包括飞行中的航空器故障、构筑物起火、包括炸弹威胁在内的破坏活动（航空器或构筑物）、非法劫持航空器，以及在机场发生的“在紧急情况下”与“在紧急情况后”的事故征候；

b) 对机场应急设施和设备进行检测的详细计划，包括频率检测；

c) 应急计划演练细节，包括演练频率；

d) 机场内与机场外的经授权的组织、机构和个人，及其电话和传真号码、电子邮箱、航务动态电报（SITA）地址，以及工作用无线电频率的清单；

e) 成立机场应急委员会，并组织培训，开展应对紧急情况的准备工作；

f) 为应急行动指定一名现场指挥员。

4.4 救援和消防

配备的设施、设备、人员与程序达到救援与消防的要求，机场应急计划包括负责机场救援与消防工作的人员姓名和职责的信息。

注：机场应急计划中应该包括以上信息。

4.5 机场运营人对机场活动区和障碍物限制面的检查

机场活动区和障碍物限制面检查程序包括：

a) 在机场正常运行期间和正常运行期间以外的时间段，对跑道摩擦系数测量、跑道与滑行道积水深度测量的检查；

b) 在检查期间，与空中交通管制通信联络的方式与程序；

c) 检查记录的保存和存放地点；

d) 检查间隔和次数的详细说明；

e) 检查单；

f) 检查结果报告，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规定；

g) 负责执行检查的人员姓名、职责及其在工作时间内和工作时间外的联系电话。

4.6 目视助航设施和机场电子系统

对目视助航灯光（包括障碍灯）、标志标识以及机场电力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的规定，包括：

- a) 在机场正常运行期间和正常运行期间之外的时间段进行检查的规定，以及检查单；
- b) 检查结果记录和整改措施；
- c) 例行维护和紧急修复规定；
- d) 备用电源保障规定（如果有），和处置部分或全部系统失效的备用方案要求（如果适用）；
- e) 负责检查和维护灯光设备的人员姓名和职责，以及其在工作时间内和工作时间外的联系电话。

4.7 活动区的维护

用于活动区维护的设施与程序规定包括：

- a) 铺筑场地的维护规定；
- b) 未铺筑跑道和滑行道的维护规定；
- c) 跑道和滑行带的维护规定；
- d) 机场排水系统的维护规定。

4.8 机场工程——安全

可能会突破障碍物限制面的活动区施工或维护工程（包括可能必须在短时间内完工的工程），其工程计划与相应的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包括：

- a) 施工期间与空中交通管制通讯联络的方式与程序；
- b) 工程规划与管理人员和机构的名称、职责和电话号码，以及保持随时通讯联系的方式；
- c) 需要获得工程进展通报信息的机场基地运营人、地面服务代

理和航空器运营人的名称、及其在工作时间内和工作时间外的联系电话；

d) 施工计划的分发清单（如果需要）。

4.9 机坪管理

机场管理规定包括：

- a) 空中交通管制与机坪管理部门之间的责任划分规定；
- b) 航空器停机位的分配规定；
- c) 发动机启动程序规定，以及航空器推出过程中安全间隔规定；
- d) 停机坪调度服务；
- e) 引导（车）服务。

4.10 机坪安全管理

机坪安全管理规定包括：

- a) 对航空器尾流吹袭的防护；
- b) 航空器加油期间安全措施的执行；
- c) 机坪清扫；
- d) 机坪清理；
- e) 机坪事故和事故征候的报告规定；
- f) 对所有机坪工作人员的安全符合性的审计规定。

4.11 空侧车辆管控

对在活动区或其邻近区域运行的地面车辆实施管控的规定包括：

- a) 适用的交通规则（包括速度限制和相应的交通规则执行办法）；
- b) 为活动区运行车辆颁发驾照的办法。

4.12 野生动物危害管理

机场起落航线和活动区内鸟类或哺乳类动物的活动对航空器运行带来的危害安全管理程序与规定包括：

- a) 野生动物危害评估方法；
- b) 野生动物控制实施方案；
- c) 负责处置野生动物危害的人员姓名、职位及其工作时间内和工作时间外的联系电话。

4.13 障碍物控制

障碍物控制规定包括：

- a) 监控障碍物限制面，以及起飞面障碍物 A 型图；
- b) 管制运营人权限范围内的障碍物；
- c) 监控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的建筑物或构筑物高度；
- d) 控制机场监控区域新建住宅区；
- e) 向管理局通报障碍物的属性和位置，后续的障碍物扩展或移除措施，包括修改后的航空情报服务发布的规定。

4.14 残损航空器搬移

搬移活动区或其邻近区域的残损航空器的规定包括：

- a) 机场运营人和航空器登记证持有人的职责；
- b) 通报航空器登记证持有人的规定；
- c) 与空中交通管制部门联系的规定；
- d) 调集设备和人员搬移残损航空器的规定；
- e) 负责安排搬移残损航空器的人员姓名、职责和电话号码。

4.15 危险物的处置

安全储存与处置机场内危险物的规定包括：

a) 在机场内设立储存易燃液体（包括航空燃油）以及其他危险物的专用区域；

b) 危险物的运输、储存、分配和处置的方法。

注：危险物包括易燃液体和固体、腐蚀性液体、压缩气体、磁性或放射性物质。机场应急计划应包括处置危险物意外泄漏的方案。

4.16 低能见度运行

低能见度运行规定包括在需要时对跑道视程的测量和报告的程序，以及负责测量跑道视程的人员姓名及其工作时间内和工作时间外的联系电话。

4.17 雷达和助航设施的保护

保护飞行区内雷达和助航设施场地，确保其性能不受影响的程序规定包括：

a) 控制雷达和助航设施周围的活动；

b) 雷达和助航设施周围的地面维护；

c) 提供和安装微波辐射危害性警告标志；

注 1：在制定每一类程序规定时，应提供如下清晰准确的信息：

——何时或在何种情况下启动一项运行程序；

——如何启动一项运行程序；

——所采取的行动；

——谁来执行任务；

——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设备及获得这些设备的途径。

注 2：如上述任何程序没有关联性，或者不适用，给出说明理由。

第五部分 机场监管部门和安全管理体系

机场监管部门

关于机场监管部门的规定包括：

- a) 机场组织机构图标明关键人员姓名、职务及其责任；
- b) 机场安全全权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及电话号码；
- c) 机场委员会。

机场安全管理体系（SMS）

建立机场安全管理体系，确保其符合所有安全标准，并实现安全绩效的持续改进。机场安全管理体系的基本要素包括：

- a) 安全管理过程中适用的安全政策，及其与运行与维护过程的关联；
- b) 安全管理体系的结构和组织，包括人员配置，以及个人与各级部门与安全单位的安全职责分工；
- c) 安全管理体系的战略与规划，例如建立安全绩效目标；确定实施安全措施的首选次序；始终遵守《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4 第 I 卷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要求；遵守国家法规、规章、标准、规则和指令，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最低水平；
- d) 安全管理体系的实施，包括有效传递安全信息和执行安全规定的设施、方法和程序；
- e) 安全管理体系需要切实加强对关键安全环节的管理，关键安全环节需要一体化安全管理（安全措施方案）；

f) 促进安全和预防事故的措施, 建立风险控制体系, 分析与处置事故、事故征候、投诉、缺陷、差错、差异与故障, 并持续安全监控。

g) 制定内部安全审计与评估制度, 明确安全质量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方案;

h) 所有与安全相关的机场设施与机场运行和维护记录备案制度, 包括航空器运行道面和飞行区灯光设施的设计和建造信息。该制度的设计方便信息(包括图表)录入与检索;

i) 员工培训与资质管理, 包括对相关安全岗位员工的培训质量管理, 以及考核员工技能的鉴定制度的审查与评估;

j) 机场建筑工程合同中包含与安全相关的条款, 并予以执行。

附录二

通用机场使用许可证申请书

1. 申请人信息表

姓名:
地址:
邮编:
职务:
电话:
传真:

2. 机场场址信息表

机场名称:
不动产说明:
机场基准点的地理坐 标:
或 相对于最近城镇或人口密集区的方位和距 离:

3. 申请人是否是机场场地的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果不是, 请提供:
a) 该场地土地所有权详情; 和
b) 该场地土地所有权人的姓名和地址, 以及表明申请人已获准 该场地作为机场使用的书面证明材料。

4. 该机场预期起降的最大飞机

5. 该机场是否具有经营性载人飞行活动

是 否

6. 机场使用许可证须列明的详情

机场名称:
机场运营人:

我（代表上述机场运营人*），在此申请获得经营该机场的许可证
*如果不适用，请删除。

签名:

我代表申请人行使的权限如下:

.....
.....
.....
.....

日期:

注:

1. 作为申请的一部分，需要两份根据规定编写的并与该机场的预计航空活动相称的机场手册。
2. 申请应上报至民航地区管理局机场处。
3. 可能要求提供支持本申请中所有事项的文件证明。

附录三

通用机场信息资料表（直升机）

序号	申请人填写内容			
1	机场名称			
2	机场位置	(地面/水面/高架)		
3	机场所有者名称： 机场所有者法定代表人： 机场所有者法定代表人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电邮：			
4	基准点坐标	(经纬度及位置描述)	机场标高	(黄海高程：米)
5	起降方向	(真向、磁向)		
6	设计机型	(机型名称、全长 L、全宽 W、全尺寸 D)		
7	最大允许质量			
8	最终进近和起飞区 (FATO)	(尺寸、构形、材料)		
9	接地和离地区 (TLOF)	(尺寸、构形、材料)		
10	安全区			
11	目视助航设施	(助航灯光、标志的名称、颜色；风向标等标志物描述)		
12	其他设施			
13	备案申请人承诺	本人承诺备案表中所填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对此负责。 以上所填资料发生变化将及时向所在地民航监管局报告，并重新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机场所有者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备案登记人填写				
备案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备案登记人（签名）：		联系电话：		
备案登记单位名称（印章）：				

附录四

通用机场信息资料表（水上飞机）

序号	申请人填写内容			
1	机场名称			
2	机场所有者名称： 机场所有者法定代表人： 机场所有者法定代表人地址及邮编： 电话： 传真： 电邮：			
3	基准点坐标	（经纬度及位置描述）	机场标高	（黄海高程：米）
4	主起降方向	（真向、磁向）		
5	设计机型	（机型名称、全长 L、翼展 W）		
6	水上飞行区域	（描述水上可用飞行区域位置、尺寸等）		
7	水上滑行道	（描述水上滑行道位置、尺寸等）		
8	机坪	（面积、机位数、道面结构及承载力）		
9	目视助航设施	（助航灯光、标志的名称、颜色；风向标等标志物描述）		
10	其他设施			
11	备案申请人 承诺	本人承诺备案表中所填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对此负责。以上所填资料发生变化将及时向所在地民航监管局报告，并重新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机场所有者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备案登记人填写				
备案登记编号：		备案登记时间：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备案登记单位名称（印章）：				

抄送：民航局，辽宁、黑龙江、吉林省人民政府，局航安办、法规处、通航处、航务处、空管处、通导处、气象处、公安局。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机场管理处

2014年11月26日印发
